

113年臺中市市長盃巧固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**依據**：本會 113 年行事曆辦理。
- 二、**宗旨**：發展全民、學校體育，提倡巧固球運動，增進國民身心健康。
- 三、**指導單位**：行政院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。
- 四、**主辦單位**：臺中市政府。
- 五、**協辦單位**：臺中市體育總會。
- 六、**承辦單位**：臺中市益民國小 臺中市立新國小 臺中市瑞峰國小 臺中市體育總會巧固球委員會。
- 七、**日期**：113 年 4 月 25 日至 4 月 26 日，**場地佈置**：112 年 4 月 23-24 日。
- 八、**地點**：大里運動公園籃球場、網球場。
- 九、**組別**：(各組報名隊伍數不足三隊時，得併組或取消該組比賽)
 - (一)國小六年級男生甲組(簡稱六男甲)
 - (二)國小六年級男生乙組(簡稱六男乙)
 - (三)國小六年級女生甲組(簡稱六女甲)
 - (四)國小六年級女生乙組(簡稱六女乙)
 - (五)國小五年級男生甲組(簡稱五男甲)
 - (六)國小五年級男生乙組(簡稱五男乙)
 - (七)國小五年級女生甲組(簡稱五女甲)
 - (八)國小五年級女生乙組(簡稱五女乙)
 - (九)國小四年級男生甲組(簡稱四男甲)
 - (十)國小四年級男生乙組(簡稱四男乙)
 - (十一)國小四年級女生甲組(簡稱四女甲)
 - (十二)國小四年級女生乙組(簡稱四女乙)
 - (十三)國中男生組(簡稱國男組)
 - (十四)國中女生組(簡稱國女組)

十、參加資格：

- (一)學生組：以學校為單位，正式註冊之在學學生，國中組必須攜帶學生證及全民健康保險 IC 卡(或國民身分證正本)以利比賽查驗，未帶證件者不得上場比賽；國小組必須攜帶全民健康保險 IC 卡及在學證明書(在學證明書必須蓋學校關防，IC 卡無相片者，必須貼相片，相片騎縫必須加蓋學校鋼印或校長職官章)，以便隨時檢查，未帶證件者不得上場比賽。
 1. 國小六年級甲、乙組：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。
 2. 國小五年級甲、乙組：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。
 3. 國小四年級甲、乙組：民國 102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。
 4. 國中組：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。
- (二)國小男女生甲組：學校總班級數 24 班(含)以上。
國小男女生乙組：學校總班級數 24 班(不含)以下。
- (三)教師組：凡服務於本市公、私立學校正式編制專任教師均得以區為單位自由組隊參加，惟出場比賽時必須攜帶教師證及在職證明書，未帶證件者不得出場比賽。
- (四)限制：1. 每隊運動員註冊人數以 15 人為限、各球隊報名時之領隊、教練、助理教練、管理人員每項以 1 人為限。
2. 每一運動員以參加一組一隊為限，不得跨組(如一人參加二隊以上者以第一次出場比賽為準)。

十一、比賽方法及規則：

- (一)國小四年級男女組、採單網 6 人制，比賽中最少 3 人上場比賽。其餘各組比賽一律採 7 人制雙網賽，比賽中最少 5 人上場比賽。
- (二)比賽制度：視報名參加隊數多寡，於賽程抽籤時公佈之。
- (三)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巧固球規則。
- (四)比賽時間：各組每節比賽時間皆為 12 分鐘，每場比賽 3 節(時間終了如分數相同，延長賽以先搶三分者為勝)。(循環賽制以平手計不進行延長賽)
- (五)比賽場地：雙網賽一律使用標準場地(20m*30m)，單網賽使用(20M*20M)。
- (六)比賽用球：國小組採用 1 號球，國中以上採用 2 號球。
- (七)棄權規定：

1. 球隊耽誤比賽時間逾 10 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論。

2. 循環賽中，球隊一經棄權者即不得再參加比賽，且已賽成績不予列入計算。

(八) 循環賽之成績計算：

1. 循環賽積分計算標準：每勝一場得 2 分，平手各得一分，每敗一場得 0 分。

2. 積分相等名次判定法：

(1) 兩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兩隊之比賽結果為準。

(2) 3 隊或 3 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以各該有關隊相互間之比賽結果所得勝球率多寡判定之。

(九) 各場次比賽第二節結束，總比數超過 15 分(含)時，裁判得提前宣佈結束比賽並公佈比賽結果。

十二、參賽辦法：

(一) 參加競賽各單位所需經費自理，參加隊職員必須自行辦妥比賽期間之平安意外保險。

(二) 註冊日期：即日起至 4 月 10 日下午五時截止。

(三) 註冊手續：自即日起逕上臺中市體育總會巧固球委員會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lishin.tc.edu.tw/tc-tchouk/>)報名，報名如有問題，請電：0933464873，丁國派主任；聯絡地址：臺中市大肚區太平路 1 號。

(四) 賽程抽籤：4 月 11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，假臺中市大肚區瑞峰國民小學會議室舉行，不另發通知。

(五) 領隊、裁判會議：4 月 25 日上午 8 時假大里區國民運動中心籃球場舉行。

(六) 鼓勵各學校參賽，提高巧固球運動風氣，不收報名費，請報名單位提供 1 名隨隊裁判。

(七) 參賽隊職員請依防疫措施辦理，採實名制、量體溫、戴口罩進入校園比賽場地，不開放家長進入觀賽。

十三、申訴：

(一) 凡有明文規定及同等意義之註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結，不得提出申訴。

(二) 對運動員資格及有關競賽上所發生問題之申訴，應適時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，但仍須於 30 分鐘內補具正式手續(提出書面報告，並繳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)；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無理由時，除以簡單書面告知外，並沒收其保證金充作大會獎品費。

(三) 凡申訴事件提出，大會應依章處理外，比賽仍須繼續進行，不得停止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
十四、獎勵：

各組報名 6 隊(含)以下者取前 3 名，報名 7 隊(含)以上者取前 4 名，報名 12 隊(含)以上者取前 6 名，錄取名次者，頒贈獎杯乙座，個人獎狀乙只。

十五、懲罰：

(一) 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經查明屬實者，即取消該隊比賽資格。

(二) 球員惡意犯規或嚴重犯規被判離場者，或受場外指導被判棄權者，提報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
十六、附則：

(一)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補充修正之。

(二) 本規程報請臺中市政府核准後實施。